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I) 有關附屬公司出售土地權益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II) 減少向附屬公司出資

附屬公司出售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無錫公司與無錫市國土資源局訂立補充土地合同，以將土地之佔地面積由約518,564平方米修訂至215,221.1平方米(即減少約303,342.9平方米)，且無錫公司就土地而應付予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之土地出讓金總額亦因而由人民幣362,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50,220,000元。

由於補充土地合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補充土地合同構成本公司就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減少向附屬公司出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風水隆及無錫公司訂立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無錫公司出資之金額將由原定金額人民幣717,898,100元修訂至人民幣396,205,100元。為免生疑，減少本公司向無錫公司出資之金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無錫公司之51%現有股權，而無錫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背景

茲提述非常重大收購公告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風水隆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向無錫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717,898,100元，以發展約518,564平方米之土地及支付土地尚未支付之土地出讓金。誠如本公司早前披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風水隆及無錫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之合同之補充合同，由風水隆轉讓至無錫公司。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始發展兩幅面積合共約215,221.1平方米之土地，並已獲有關土地使用權證，限期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七日。

無錫市國土資源局近期已修改土地之土地規劃，以建設一條逾80米寬之公路橫跨土地中心。該建設工程將土地分割為更多部分，因而影響無錫公司對土地之最佳用途，對土地之開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無錫公司與無錫市國土資源局磋商土地之處理，而面積合共約303,342.9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出讓金人民幣220,250,000元則尚未支付，且該部分土地亦尚未進行發展。有關土地之其他資料，亦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附屬公司出售土地權益

補充土地協議

經無錫公司與無錫市國土資源局多次就土地之處理磋商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無錫公司與無錫市國土資源局訂立補充土地合同，以將土地之佔地面積由約518,564平方米修訂至215,221.1平方米(即減少約303,342.9平方米)，且無錫公司就土地而應付予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之土地出讓金總額亦因而由人民幣362,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50,220,000元。無錫公司已悉數支付該人民幣150,220,000元之金額。無錫公司及無錫市國土資源局均於補充土地合同中同意，雙方均無違反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其原有佔地面積為518,564平方米)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62,000,000元。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土地(其原有佔地面積為518,564平方米)之資本值為人民幣914,750,000元，而該資本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經假設有關於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土地成本為人民幣362,000,000元後估值所得。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土地(其佔地面積為215,221.1平方米)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0,200,000元。

減少應付予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之人民幣362,000,000元土地出讓金至人民幣150,220,000元大致符合將土地之佔地面積由518,564平方米減少至215,221.1平方米之比例。

減少向附屬公司出資

新協議

由於無錫公司與無錫市國土資源局訂立補充土地合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風水隆及無錫公司訂立新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717,898,100元修訂至人民幣396,205,100元(即較本公司於無錫公司之51%股東股權及無錫公司之資產淨值輕微溢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向無錫公司出資人民幣156,122,400元。

所有新協議之訂約方均於新協議中同意及承認，所有訂約方均無違反該協議。除新協議所修訂者外，該協議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為免生疑，根據新協議減少本公司向無錫公司出資之金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無錫公司之51%現有股權，而無錫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訂立補充土地合同及新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由於無錫市國土資源局如上文所述修改土地之規劃，本集團認為繼續持有及發展整幅518,564平方米之土地在商業上屬不可行。因此，無錫公司與無錫市國土資源局經多次磋商後，決定(誠如補充土地合同所反映)將向無錫市國土資源局退還佔地面積約為303,342.9平方米之土地(其尚未進行發展)之土地使用權。因此，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出資金額已根據新協議修訂至人民幣396,205,100元。

由於本集團尚未就將向無錫市國土資源局退還之佔地面積約303,342.9平方米之土地支付土地出讓金，本集團將不會就根據補充土地協議向無錫市國土資源局退還該部分土地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由於上述減資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無錫公司之現有股權，有關減資將為本公司節省人民幣321,693,000元，且本集團將具備更多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供發展其核心業務及其他業務，而毋須影響本公司於無錫公司之現有股權水平。

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土地合同及新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其訂立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APA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為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硬件及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無錫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銷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無錫市國土資源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補充土地合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補充土地合同構成本公司就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A」	指	高端自動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本公司、風水隆及無錫公司之間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無錫公司之出資總額由人民幣717,898,100元修訂至人民幣396,205,100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 「補充土地合同」 指 無錫市國土資源局與無錫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關於錫國土出合(2004)第7號《無錫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補充合同，有關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 「非常重大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就該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 「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就該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無錫公司」 指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 僅供識別